

附表一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借場地		☐ 教室 ☐ 專科教室【 】 ☐ 視聽教室 ☐ 電腦教室 ☐ 活動中心【 】 ☐ 室外球場【 】 ☐ 田徑場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收費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本欄由學校填寫)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聯絡人				電話		(公) 手機：		(宅)	
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使用時間	計費方式
							☐ 半日 ☐ 全日	☐ 500 元 ☐ 1000 元	
保證金		1. 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第十五條) 2. 繳納現金(新台幣_____)							
備註		1. 場地管理人：_____ 聯絡電話：(02) 2431-0018 轉 30。 2. 詳細備註事項請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每次

場地類別	場地費/含 水電費 (每小時)	冷氣使用費 (每小時)	音響及設備 使用費 (每次)	備註
一般教室(30 人)	200	200	100	*申請使用每次 至少 2 小時以 上並以 1 日為 限。 *若借用場所， 不在場地類別 中，需借用學 校用電者其收 費標準為： 半日 500 元， 全日 1000 元。
律動(專科)教室(30 人)	500	200	100	
階梯(視聽)教室(100 人)	800	200	500	
電腦教室(30 人)	1200	200	100	
活動中心(400 人)	3000	高壓電用電恐 過載，故不提供	800	
室外球場(每面)(包場)	1000	—	—	
田徑場(操場)(包場)	800	—	800	

備註：

- 一、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第14條)
- 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第13條)
- 三、校園場地借用時間為 8:00~18:00，基於校園安全管理及警衛執勤需要，若於夜間(18:00 以後)仍需借用，則依場地使用費加收 10%並另支付管理人員加班費(400 元/每小時)與警衛加班費(200 元/每小時)等相關費用。(第 9-4 條)